

呼和浩特市 2024 年交通设施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机构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

呼和浩特市 2024 年交通设施费项目

绩效评价简版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《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7号）交通专项规划和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提出的我国交通网络布局和建设目标的决策部署，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《呼和浩特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提出呼和浩特市要建成“米”字型通道，形成便捷顺畅、经济高效、绿色集约、智能先进、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。近些年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，呼和浩特市人口、产业聚集导致机动车保有量激增，现有道路、桥梁、交通信号等设施容量不足，出现拥堵、通行效率低等问题，需通过建设或扩容缓解供需矛盾。部分早期建设的交通设施因使用年限长、损耗严重，存在现有道路破损、人行道狭窄、无障碍设施缺失等问题，影响居民日常出行体验。部分交通信号、防护栏等设施老化，还存在通行安全隐患。为应对城市化进程中交通供需失衡、设施老化等问题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以下简称“呼市交管支队”）通过专项投入完善交通硬件、提升运行效率与安全性，最终支撑民生出行、区域经济发展及政策规划落地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

本次评价交通设施费共涉及 3 个政府采购项目、2 个非政府采购项目。其中：

政府采购项目：

1.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：该项目总投资 504.13 万元，主要内容为优化提升全市区道路交通设施，具体内容包括清除废旧标线，施划常温标线 32535 m²、热熔标线 57500 m²，安装护栏 1050m、安装 $\varnothing$ 1000 标志 600 面，更换路面大型标志 1000 m²。

2.2024 年关于电子抓拍配套标志线设置及重点路口标线优化提升服务项目：该项目总投资 239.57 万元，主要内容为全市安装禁令标志 354 面，安装单行路标志等标志 13 套，安装“人行横道”与“礼让行人、违者抓拍”“注意儿童”与“前方学校、减速慢行”组合标志等标志 230 套，安装二环快速路固定测速解除标志等 8 套，对城区新华大街与文化宫路交叉口、新华大街与东影南路交叉口、新华大街与哲理木路交叉口等 64 个路口道路交通标线开展补划复线工作。

3.2024 年度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建设及采购项目：该项目总投资 224.86 万元，主要内容为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14 处路口增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，具体包括安装机动车信号灯杆：L 型杆挑臂 10m10 套、L 型杆挑臂 8m6 套、I 型杆 7 套、行人信号灯 100 组、机动车信号灯（满屏）63

组、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14 台等。

非政府采购项目：

1.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：该项目总投资 77.67 万元，主要内容为全市安装更换禁令标志、施划热熔标线、施划溶剂型常温标线、清除废旧标线、更换维护隔离护栏等。

2.2024 年标志采购及安装项目：该项目总投资 58.90 万元，主要内容为呼市及呼市直辖各旗县国道、省道、县道等 154 个点位安装组合标志 140 块、限速标志 14 块、标志立柱 154 根、现浇基础 154 处双向区间测速 8 组（段）共 80 块，固定测速 22 组共 66 块，增补固定测速 8 组，8 个点位，每组 1 块，共 8 块；共计 154 个独立点位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政府采购项目：

1.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：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成交供应商为江苏中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最终验收。

2.2024 年关于电子抓拍配套标志线设置及重点路口标线优化提升服务项目：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，成交供应商为辽宁新达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最终验收。

3.2024 年度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建设及采购项目：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，成交供应商为扬州市鑫通交通器材集团有限公司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最终验收。

非政府采购项目：

1.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：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，成交供应商为内蒙古晶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完成最终验收。

2.2024 年标志采购及安装项目：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，成交供应商为呼和浩特市威森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于 2025 年 9 月完工，目前正在验收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交通设施费安排预算 1,000.00 万元、城区道路交通设施优化提升工作资金安排预算 500.00 万元，共计 1,500.00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。

2024 年分 5 个项目进行采购，采购总预算为 1,131.68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项目 3 个，采购总预算为 996.08 万元；非政府采

采购项目 2 个，采购总预算为 135.60 万元。

截至评价日，各项目共计支出 834.8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55.66%，其中支付以前年度项目欠款 91.74 万元，支付 2024 年采购项目 708.94 万元，支付 2025 年采购项目 34.17 万元。

（五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

推进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精细化治理，全面改善城市交通生态，围绕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现状，从“保安全、护畅通”理念出发，持续开展道路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、交通隔离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优化提升工作，切实保障市民群众日常的通行安全，确保城区路网交通运行状态平稳畅通。

2.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

通过建设或扩容有效解决现有道路、交通信号等设施容量不足，出现拥堵、通行效率低等问题，通过维护因使用年限长、损耗严重的交通设施，解决现有道路破损、人行道狭窄、无障碍设施缺失等问题，不断完善呼和浩特市交通硬件、提升居民出行效率、保障出行安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评价组研究制定呼市交管支队交通设施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根据制定的方案，对交通设施费项目进行现场绩效评价。评价程序包括收集、审核基础资料；开展现场核查、座谈，并进行拍照取证，同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。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

公众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，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，核实有关情况，分析形成初步结论。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统一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分，根据专家评分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，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，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意见修改报告，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“79.59分”，评级结果“中”。

总体结论：

决策方面：该项目采购需求合理；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但预期的产出目标值设定与正常的业绩水平不符，数量指标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，产出时效目标值未根据项目计划时间设定，指标值设定不清晰；预算编制符合呼和浩特市发展战略和政策，但申请的预算与实际采购项目预算差额较大，年度预算编制不精准。

过程方面：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但有2个项目最终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，且其中1个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。各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均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等关键事项做了响应，并按照审批流程审批，经法律顾问进行了合规性审查，项目完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，但项目管理制度中缺乏关于拆除资产管理、处置的规定。该项目支出资本化率为8.37%，资本转化率100.00%，损坏护栏未规范处置，形成国有资产隐性流失。

产出方面：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基本满足合同（包含变更新增部分）要求，但有 2 个项目最终结算价超过招标控制价，项目成本控制不佳。

效益方面：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提高重点路口通行效率，节约公众出行时间，减少交通违法、降低交通事故发生频率；通过维护和更换老化、损坏设施，可以降低居民出行安全隐患，但交通设施维修维护费用支出比例较高，交通设施日常运行保障可持续性有待提高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较高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交管支队推动建立完善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的新型警务运行机制，全面提升交通难题治理效能，以服务实战为着力点，依托已建成的“青城智慧交管”基础设施及平台，推动交通智能化全面融合发展，形成了信息化、数字化、现代化的首府智慧交管新格局。在市区事故、违法多发点位部署前端采集设备，打造一体化、覆盖广的路面感知设备群。汇聚多源数据、利用电子地图，提升指挥调度“一张图”服务实战能力，实时掌握拥堵路段、车辆出行数量等情况。交管支队依托智能信控、边缘计算等前端设备，坚持“打通交通堵点”“提升干线效率”“区域整体联动”分层递进，形成了“治理一个点、畅通一条线、激活一个面”的良性循环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定针对性不足、目标值设定不合理

预期的产出目标值设定为项目个数，未能有效体现任务数。产出时效目标值未根据项目计划时间设定，统一设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指标值设定模糊。

原因分析：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设定认识不足，专业知识水平欠缺，绩效管理意识薄弱。

（二）项目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

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，财政批复预算 500.00 万元，招标控制价 500.00 万元，中标价 495.00 万元，签订补充协议 11.88 万元（原合同价 2.4%），最终审定价 504.13 万元，超过批复预算金额 4.13 万元。

2024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招标控制价 76.00 万元，中标价 70.64 万元，签订补充协议 7.06 万元，最终审定价 77.67 万元，超过招标控制价 1.67 万元。

原因分析：采购前期预算为预估工程量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预见的情况，需要根据实际需求不断调整，导致最终结算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。

（三）预算编制精准度较差

2024 年共申请预算 1,500.00 万元，全部为政府采购项目。实际采购项目总预算为 1,131.68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项目 996.08 万元，非政府采购项目 135.60 万元。实际采购项目总预算与财政批复预算差额高达 368.32 万元，年度预算编制不精准。

原因分析：编制预算时，未联合多部门协同编制，并结合实

实际需求交叉验证，且实际会根据现有交通设施老化、损坏情况，道路维修、新建情况和一些其他未预见的情况而调整采购需求，导致实际采购项目预算和年初预算有所差距。

（四）先采购，后申请预算

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，进行项目采购并开始施工，2024 年申请财政预算并经批复，先采购后申请预算。

原因分析：采购与预算衔接不顺畅，采购执行的全流程责任不明确，把控不严格。

（五）项目采购内容变更（与原合同及招标文件相比）部分占比较大

2024 年关于电子抓拍配套标志线设置及重点路口标线优化提升服务项目，合同金额 255.13 万元，审定结算金额 239.57 万元，其中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、仅通过工程变更新增内容 66.59 万元，占比结算金额 22.8%，占比偏高。

2024 年度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建设及采购项目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3.00 万元，最终结算金额 224.86 万元，其中未经招投标程序、仅通过工程变更新增内容 57.67 万元，占比结算金额 25.67%，占比偏高。

原因分析：采购前期预算为预估工程量，执行过程中需要根据未预见的情况不断调整，导致变更新增内容较多。

（六）损坏护栏未规范处置，形成国有资产隐性流失

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，拆除的护栏、隔离围栏、立柱等交通设施未分类处置，随意堆放在支队仓库和施工单位仓库，未签订《委托保管协议》，易造成丢失、二次损坏、残值流失，也违背了公共资产“合理利用、及时维护、规范处置”的原则，导致可回收残值未变现、可复用部件未利用，形成国有资产隐性流失。

原因分析：资产管理流程缺失，管控存在漏洞。

（七）资金支付不规范

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（城区道路交通设施优化提升工作资金）财政批复预算 500.00 万元，中标价 495.00 万元，签订补充协议 11.88 万元（原合同价 2.4%），最终审定价 504.13 万元，截至评价日，款项已全部支付，其中用 2023 年结转的交通设施费支付 17.35 万元，用 2024 年交通设施费支付 226.78 万元，用城区道路交通设施优化提升工作资金支付 260.00 万元，挤占交通设施费 244.13 万元。

原因分析：资金支付审核不严格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

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升项目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理念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此外，充分了解项目实际运行情况，收集项目相关数据，明确项目实施总体目标，根据项目总体目标、计划实施的内容设定相关指标，并提炼出清晰、

量化、可衡量三级指标，为后续工作管理考核提供有力抓手。

（二）强化采购预算编制和项目实施过程成本管控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，遵守财政制度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；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，合理安排支出进度”的相关规定。如有市场波动、设计变更等，要经过正规的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确保每一步骤都合法合规，避免因程序不当而导致成本失控或资源浪费。

（三）细化预算科目，多方参与论证

对预算科目进行细致的划分和细化，并组织包括财务、业务等多方参与的论证会议，充分利用历史数据和当前市场行情，进行全面分析和预测，最大程度降低预算编制中的误差。通过这种科学严谨的方法，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为后续的资金使用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四）强化采购流程管控制度，完善相关监督机制

明确预算申请、审批、采购执行的全流程节点及责任，完善采购与预算衔接流程，将预算审批作为采购立项的前置必要条件，无预算不启动采购，确保采购活动获批预算为前提，严格执行“无预算不支出、有预算按标准支出”原则。确保每一笔采购支出都在预算的框架内进行，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法定程序，确保合规性与透明度

政府采购项目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合同并执行，若改变标的、核心技术参数等主要条款，则必须重新招标，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六）规范拆除资产分类处置，严防国有资产流失

制定并完善交通设施拆除资产保管、分类处置相关制度，细化可复用部件（如完好立柱、护栏段等）、可回收残值（金属、型材等）、报废资产的判定标准与操作流程；对可复用部件优先用于辖区内同类型道路设施维修、更换，盘活可复用资产，提升利用效率，减少新购成本；对可回收残值资产，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估、公开处置，确保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实现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与保值增值。

（七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规范支出审核流程

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，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核节点与责任主体，对报销凭证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及与项目的关联性进行严格审核，杜绝一切不符合要求支出。